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009号

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787904045Y

法定代表人：黄永生

地址：大埔县青溪镇上坪沙耕牛坑

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MA4X5D437N

法定代表人：黄永生

地址：大埔县青溪镇上坪沙耕牛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1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会同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到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进行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正常养殖，2020年11月1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会同大埔县农业农村局、青溪镇人民政府到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进行现场勘验

和检查，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在大埔县青溪镇上坪沙耕牛坑(东经:116°34.940',北纬:24°31.978')养殖，目前存栏 174 头(其中母猪 28 头、肉猪 66 头、仔猪 80 头)。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划分大埔县畜禽养殖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埔府办〔2011〕122 号)、《关于印发大埔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的通知》(埔府办〔2020〕8 号)规定，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属于禁养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提供的现场养殖图片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对你们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法律依据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现责令大埔县超龙种养有限公司、大埔县青溪良种猪养殖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停止养殖，如不履行决定，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